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商业性中药材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中药材”）：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在当地有三年以上（含）成功种植经验；
- （二）有相应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合格品种；
- （三）同一地块连片种植；
- （四）生长正常。

第三条 间种或套种的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 %（含）以上时，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
- （二）风灾、雹灾、雷击、暴雨、洪水、内涝、倒春寒、冻害、雪灾、高温热害、旱灾；
- （三）病虫害；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 （四）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盲目引进新品种，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
- （五）由于种子原因造成保险中药材不发芽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不及时补救、不认真管理，以致灾情加重造成损失扩大的部分，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中药材种植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确定，成本，包括：种子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中药材苗在田间移栽成活时起至收获时止，具体起止时间由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但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种植技术规范，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气象、消防部门的事故证明，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的保险中药材损失证明；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它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中药材的损失率在 80%（不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损失面积（亩）×损失率×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周期折算比例×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比例×（1-免赔率）

损失率=损失植株数量/保险约定植株数量或损失率=1-损失后实际收获产量/保险约定产量

（二）保险中药材的损失率在 80%（含）以上时，视为全部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款金额=损失面积（亩）×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不同生长周期折算比例×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比例×（1-免赔率）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若保险中草药品种不止一个器官可入药时，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标准依据各器官当期最高标准的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

中草药不同生长周期折算比例

生长周期类型		折算比例
一年生		100%
多年生	播种、枝条扦插到形成完整独立的植株	70%
	第一次生长至正式生产	80%
	正式生产	100%
	植株衰老至下一次植株更新前	60%

中草药不同生长阶段最高赔偿比例

以根入药类	赔偿比例
播种期（一年生）、萌动期（多年生）	40%
幼苗期	50%
发棵期	60%
块茎膨大期	80%
成熟至采摘开始	100%

以茎入药类	赔偿比例
播种期（一年生）、萌动期（多年生）	40%
幼苗期（一年生）、出芽期（多年生）	50%
0%＜受损时植株入药部分茎直径算数平均数/约定入药部分茎直径算数平均数≤50%	60%
50%＜受损时植株入药部分茎直径算数平均数/约定入药部分茎直径算数平均数≤80%	80%
80%＜受损时植株入药部分茎直径算数平均数/约定入药部分茎直径算数平均数≤100%至采摘	100%

以叶入药类	赔偿比例
播种期（一年生）、萌动期（多年生）	40%
幼苗期（一年生）、出芽期（多年生）	50%
真叶发育期（一年生）、叶片成熟期（多年生）	60%
现蕾-开花期（一年生）、现蕾-开花期（多年生）	80%
成熟至采摘开始	100%

以花入药类	赔偿比例
播种期（一年生）、萌动期（多年生）	40%
显蕾期	50%

幼蕾期	60%
展叶期	80%
开花至花朵着色完成至采摘开始	100%

以果实入药类	赔偿比例
播种期（一年生）、萌动期（多年生）	40%
花期	50%
坐果期	60%
果实膨大期	80%
成熟至采摘开始	100%

以真菌子实体、孢子入药类	赔偿比例
菌棒接种期	40%
菌丝体期	50%
原基期	60%
菇蕾期	80%
成熟至采摘开始	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中药材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义务；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中药材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mm（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含）以上。

（二）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三）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四）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灾害。旱灾以市级以上（含市级）农业技术部门和气象部门鉴定为准。

（六）病虫害：病虫害是病害和虫害的并称，常对农作物造成不良影响。本条款的病虫害是指对本地区农作物造成大面积损失的主要病虫害。以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

（七）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八）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

2、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九）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十）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十一）倒春寒：初春（一般指2月末3月初）气温回升较快，而在春季后期（一般指4月）气温较正常年份偏低的天气现象。

（十二）冻害：指因遇到0℃以下或长期持续在0℃以下的温度，引起植株体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植株死亡或部分死亡等现象。

（十三）雪灾：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十四）高温热害：日最高气温达35摄氏度以上时的天气现象称为高温，达到或超过37摄氏度称为酷暑。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